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一切险（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其他方的利益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a）本保单适用于对出租人、融资人、受托人、抵押权人、业主、任何其他具有金钱或经济利益的方以及被保险人记录中特别注明的所有其他方进行赔偿，应自动包括在内，无需通知或说明。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此类方收到本保单项下与其各自利益相关的索赔解决，即为保险人的充分解除责任；

（b）如果在构成被保险财产一部分的任何建筑物受损时，被保险人已签订合同出售其在该建筑物中的权益，但出售尚未完成，买方应被视为已被纳入本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只要其为建筑物损坏以及当时出售给买方的建筑物内容物提供保险。本条款（b）不适用于该财产的其他保险范围。

（c）如果保险涵盖一方以上的利益，则一方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均不会损害其他一方的权利；但其余一方或多方应在意识到损害风险增加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后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并要求支付保险人可能要求的合理额外保险费。

尽管有上述条款，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一方有权享有其可能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任何“特许权协议”的利益，则上述“特许协议”将优先于上述条款。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